

#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印发《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的通知

城乡各中小学（含民办），教体相关直属单位：

现将《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升学生艺术素养，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展现我区中小学生学习艺术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陕教体办〔2021〕3号）和榆林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区情实际，现就贯彻落实中省市要求、举办好全区艺术展演活动，做好市级展演推荐工作等相关事宜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展演活动顺利举办，区教育和体育局成立全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二平 田晓虎

**副组长：**薛馨梅 贺彦峰 刘海东

**成 员：**苏忠祥 谢娥

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薛馨梅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协调实施。

### **三、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 **四、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

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 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 坚持机制创新。**面向人人，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鼓励各学校每年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艺术专项展示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养提升。

## 五、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 六、对象及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学校、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的学生；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区普通中小学校、相关直属单位。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学生、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 **七、活动安排**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分两个阶段。

### **（一）学校开展活动阶段**

2021年5月至6月，以学校为单位，广泛动员师生踊跃参与，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良好局面。通过组织评比活动，遴

选推荐优秀节目、作品等参加区上评选。

## **(二) 区级集中展演阶段**

2021年6月至7月，全区集中展演活动阶段。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学校报送的节目和作品进行集中评选，并遴选部分优秀节目参加全区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展演活动结束后，遴选推荐优秀节目、作品报送市上参加全市艺术节展演评选。

## **七、奖励办法**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学校展演活动的组织情况和区级集中展演获奖情况进行评选认定。

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指导教师奖：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以及艺术作品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

优秀创作奖：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节目。

## **八、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7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榆阳区教育中心北三楼小剧场（艺术表演类节目）

榆阳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专业教室（艺术作品类）

## 九、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艺术展演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和展演活动要求，精心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落实专人负责每个阶段的具体工作，同时根据展演需要，落实活动经费，确保各阶段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做好展演评选。**各学校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结合校情实际，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要以学生为本，展学生形象，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精心组织开展展演评选活动，并按要求择优推荐参加区级评选、展演活动。

**（三）规范报送作品。**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指标分配（见附件4）和报送要求，规范报送作品，凡是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凡超时节目，不评选等次奖。集体节目必须附所有参与学生名单（学生姓名须校对准确），单位名称必须填报全称，避免影响表彰通报。

**（四）参加市级评选。**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将在区级

奖项名单中，遴选各类项目中部分优秀节目、作品，推荐参加市级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评选市级各类奖项，届时市教育局将逐级上报。

各学校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加入“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工作联系群”，协调对接后续工作。同时要在校内展演的基础上，于6月9日前将参加区上展演的所有项目材料报送至区教育中心北五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516活动部（电子版分类报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辛玥

联系电话：15029510404

报送邮箱：

艺术表演类：李天 ——373757895@qq.com

艺术作品类：辛玥 ——459315662@qq.com

学生艺术工作坊、美育改革创新案例：

胡雁 ——240186823@qq.com

附件：

1. 陕西省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展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3.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4.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项目指标分配表
5.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节展演活动推荐项目汇总表
6.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7.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8.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代码说明
9.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推荐项目标签样式
10.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微信二维码

## 附件 1

#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

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分配表见附件4）。

（三）报送方式

1. 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工作坊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按文件要求（详见附件9）在作品背面注明信息，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

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四）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参加全国现场展示的获奖作品统一由“中华儿女美术馆——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作品库”收藏，作者获得收藏证书。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 附件 2

#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带队教师 2 人、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 6）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

## 附件 3

#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八)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九)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十)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 二、原则

**(一)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 三、报送

###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 (二) 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 （三）报送要求

各学校按照规定数量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 7）。

附件 4-1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项目指标分配表（小学类）

学校	艺术表演								艺术作品			学生 艺术 工作坊	美育 改革 创新 案例
	声乐节目			器乐节目		舞蹈	戏曲	朗诵	绘画	书法 篆刻	摄影		
	合唱	班级 合唱	小合唱或 表演唱	合奏	小合奏 或重奏								
一小		1		选报	1		1		3	3	3	1	1
二小	1			选报	1				3	3	3	1	1
三小				选报		1			3	3	3	1	1
四小	1			选报		1			3	3	3	1	1
五小				选报				1	3	3	3	1	1
六小				选报				1	3	3	3	1	1

七小		1		选报		1			3	3	3	1	1
八小			1	选报					3	3	3	1	1
九小			1	选报			1		3	3	3	1	1
十小				选报	1				3	3	3	1	1
十一小				选报				1	3	3	3	1	1
十二小				选报				1	3	3	3	1	1
十三小				选报	1				3	3	3	1	1
十四小				选报				1	3	3	3	1	1
十五小				选报				1	3	3	3	1	1
十六小	1			选报	1				3	3	3	1	1
十七小	1			选报	1				3	3	3	1	1
十八小				选报				1	3	3	3	1	1
十九小				选报		1	1		3	3	3	1	1

二十小				选报				1	3	3	3	1	1
二十一小				选报				1	3	3	3	1	1
二十三小				选报	1				3	3	3	1	1
二十四小				选报				1	3	3	3	1	1
二十六小				选报		1			3	3	3	1	1
二十八小				选报					3	3	3	1	1
星元小学		1		选报	1				3	3	3	1	1
逸夫小学			1	选报		1			3	3	3	1	1
明德小学				选报				1	3	3	3	1	1

**备注：**乡镇中小学根据情况自由选报，城区中小学在完成分配任务的基础上可另外择优上报其他类优秀项目。

附件 4-2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项目指标分配表（中学类）

学校	艺术表演								艺术作品			学生 艺术 工作 坊	美育 改革 创新 案例
	声乐节目			器乐节目		舞蹈	戏曲	朗诵	绘画	书法 篆刻	摄影		
	合唱	班级 合唱	小合唱或 表演唱	合奏	小合奏 或重奏								
一中		1		选报			1	1	3	3	3	1	1
二中		1		选报	1	1	1	1	3	3	3	1	1
三中			1	选报	1	1		1	3	3	3	1	1
十二中(高中)				选报				1	3	3	3	1	1
镇川中学				选报				1	3	3	3	1	1

一中分校			1	选报		1	1	1	3	3	3	1	1
苏州中学				选报		1		1	3	3	3	1	1
四中		1		选报	1			1	3	3	3	1	1
五中			1	选报				1	3	3	3	1	1
六中			1	选报	1			1	3	3	3	1	1
七中	1			选报		1		1	3	3	3	1	1
十二中(初中)				选报	1			1	3	3	3	1	1
十三中	1			选报				1	3	3	3	1	1
职教中心	1			选报	1	1	1	1	3	3	3	1	1
特殊教育学校				选报				1	3	3	3	1	1

**备注：**乡镇中小学根据情况自由选报，城区中小学在完成分配任务的基础上可另外择优上报其他类优秀项目。

附件 5

##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推荐项目汇总表

	项目	学校	组别	表现形式	名 称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备注
艺术表演	声乐节目		小学组	合唱				
	器乐节目			小合奏				
艺术作品	绘画							
				---				
				---				
	学生艺术工作坊			---			---	
	美育改革创新案例			---			---	

注：1. “学校”栏须填“××学校”（学校名称填全称）； 2. 本表可以根据情况调整行数并可项目分类分页报送



附件 6

##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 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参展县区名称 (限 1 县)	
展示项目 (限 1 项)	
参加学校 (请填写全称)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3 名)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 (不少于 800 字)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厅属有关单位推荐表不需填写县级、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附件7

##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b>案例代码</b> (见后附说明)	<b>案例题目</b>	
<b>报送单位</b> (请填写全称)		
<b>作者姓名</b> (不超过 3 名)		
<b>案例简介</b> (限 3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b>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b>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b>市 (区)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注：厅属有关单位推荐表不需填写县级、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

附件 8

## 陕西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代码说明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3701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3702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3703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3704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3705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3706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370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3708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3709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3710

附件 9

##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推荐项目标签样式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作品标签

学校名称	榆林市（城区）/榆阳区（乡镇）××中（小） 学		
作者		项目	艺术表演节目
类别	合唱	组别	小学
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	张×× 王××		

- 注：**1. 此标签由学校推荐节目时参照本文件复制并统一打印，放入 DVD 光盘盒内；粘贴在艺术作品背面的右下角（特色作品包装正面）。
2. 表中填报内容字体统一为仿宋-GB2312 三号字，字数多的一栏可适当调小字号。

附件 10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榆阳区第九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工作联系群